

# 江西省发电

发电单位 省新冠指

签批盖章 孙菊生

等级 特提·明电 赣新冠指明电〔2020〕45号

发电专用章 赣机发 号

## 关于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学生“点对点” 闭环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赣江新区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以对学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高度负责的精神，落实责任、强化措施，结合落实《关于做好2020年春季学期全省高三、初三年级学生和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年级学生返校学习相关工作的通知》（赣新冠指明电〔2020〕33号）和《关于精准做好全省学校2020

年春季学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赣教电传字〔2020〕30号)要求,现就疫情防控期间全省高三、初三年级和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年级学生返校学习,严格实行“点对点”(家庭与学校)闭环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实行路途闭环管理。**学生上学、放学途中应全程戴口罩,采取自行接送、骑自行车、步行或乘坐定制公交等方式,“点对点”往返于家庭与学校。各校要掌握每一位学生往返学校的出行动态,确保学生不在上学、放学途中进入除家庭和学校之外的其他场所、不与除家人和学校人员之外的其他人员接触。

**二、实行校园闭环管理。**加强校园活动闭环管理,按照“网格化”要求,建立楼门管理制度,避免楼间无关人员流动,做到学习、生活空间相对固定。人员之间保持一定距离,避免近距离接触。人员活动轨迹、关联对象相对固定,以班级为活动单元,尽可能缩小接触范围,形成闭环。**加强餐饮安全闭环管理。**严格执行学校食堂和学生集中用餐卫生安全管理制度,做到进货有票据、有台账、食品留样和卫生清洁有记录、分餐和送餐有秩序,坚决防止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就餐实行分段错峰和分餐制,人员单独就坐,间隔1米以上。**加强学生住宿闭环管理。**学生进出宿舍必须实名验证,宿舍之间不允许串门,避免人群交叉。实行晚点名制度,严禁寄宿生夜不归宿。

**三、实行疫情应急处置闭环管理。**学生如出现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应立即报告学校,学校迅速将其安排到健康观察区(室)进行隔离,同时报告疾控机构,并按规定程序

送辖区定点医院诊治。对符合密切接触者判断标准的人员，由属地疾控机构组织开展隔离医学观察，并对其所到场所进行清洁消毒。

**四、实行实习闭环管理。**学生外出实习需经学校批准，严格做好路途防护。在实习期间，服从属地管理，不去实习之外的其他场所活动，不与实习之外的其他人员接触；身体出现异常情况时，立即报告带队老师或现场指导老师，并按属地要求和规定程序到定点医院就诊。

学校教职员要以身作则，模范执行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自觉做好自我防护。

请各地各校高度重视，明确职责，严格管理，细化实化“点对点”闭环管理的各项措施，把好闭环管理的每一个环节，做到学校严格要求、教职工以身示范、学生自觉遵守、家长密切配合、相关部门主动作为，确保疫情防控和教育教学“两手抓、两不误”，让学生安全上学、平安回家，让家长放心，让社会放心。

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应急指挥部

2020年3月31日